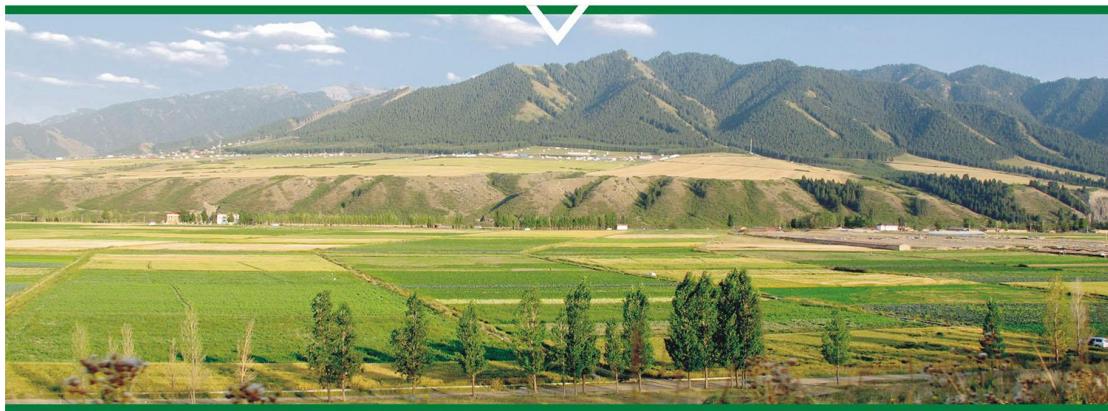


2015年世界环境日主题“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2015年世界环境日中国主题“践行绿色生活”

2014年环境状况公报

REPORT ON THE STATE OF XINJIANG ENVIRONMENT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邮编: 830017
E-Mail:xjeic@xjepb.gov.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生态环境保护 >>>

2014年，全区完成造林250万亩，义务植树1.1亿株，三北五期防护林工程完成造林144万亩。天山北坡谷地森林植被保护与恢复工程和塔里木周边防沙治沙工程全面启动，下达年度建设资金2亿元，完成沙化土地治理773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面积达298万亩。完成荒漠类草原禁牧1.5亿亩，水源涵养区禁牧150万亩，5.385亿亩草原实行草畜平衡管理。

自治区环保厅编制完成《建立天山一号冰川自然保护区域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一号冰川保护区。

2014年中央和自治区共安排专项资金1.55亿元（中央0.85亿元），支持全区291个村庄实施环境综合整治，约44万农牧民受益。截至目前，全区累计投入资金13.23亿元（其中中央专项8.15亿元，自治区各级配套资金5.08亿元），对1833个村庄实施了环境综合整治，约占全区村庄总数21%，受益农牧民约295万，占全区农村人口总数26.3%。自治区环保厅拨付生态修复项目专项资金500万元，对各地报送的12个生态修复项目予以支持。

截至2014年底，经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国家和省区级自然保护区29个，面积21.36万平方千米，占新疆国土总面积的12.87%。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1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18个。全区湿地面积5922万亩，位居全国第5位，湿地公园总数达到33个，赛里木湖国家湿地公园成为我区首家正式挂牌的国家湿地公园。

全区已创建国家级生态县1个、生态乡镇35个、生态村7个，创建自治区级生态县1个、生态乡镇141个、生态村15个。



环境监测 >>>

全区环境监测网络开展了19个城市、24个县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18个城市声环境，16个城市酸雨、降尘和14个城市沙尘天气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对全区78条河流、31座水库、14个城市31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80个县城9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12个地州市22个重要工业园区地下水自备水源地、3条坎儿井、18条农排渠及乌鲁木齐市11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的水质开展了监测；对229家国控重点污染源和114家区控重点污染源开展了监督性监测；完成了全区生态环境监测，辐射环境监督监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等环境监测工作。

全区稳步推进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2014年自治区投入889.12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污染源烟气和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及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监控系统中心端软、硬件平台建设，新增在线监控设施35套。全区15个污染源监控中心运行正常，302家国控、区控污染源企业共769套在线监控设备实现了与自治区



目 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
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
定，现发布2014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状况公
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

热力洪·阿不都热西

二〇一五年五月

综述 >>>

环境质量 >>>

城市空气质量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5
地表水环境质量	6
城市声环境质量	7
生态环境质量	8
辐射环境质量	8

污染物排放与自然灾害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减排	9
污染事故	9
自然灾害	9

环境保护与建设 >>>

环保援疆	10
污染防治	11
生态环境保护	12
环境监测	13
环境应急	14
环保科技	15
环保机构人员及培训情况	15

环境管理 >>>

环境立法	16
环境执法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18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19

展望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4年环境状况公报
REPORT ON THE STATE OF XINJIANG ENVIRONMENT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4年环境状况公报
REPORT ON THE STATE OF XINJIANG ENVIRONMENT

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联网，其中包括177家废气企业624套在线监控设备、83家废水企业90套在线监控设备、42家污水处理厂55套在线监控设备。根据2014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6家国控污染源企业共542套在线监控设备与自治区污染源监控与信息中心联网，其中包括107家废气企业423套在线监控设备，59家废水企业66套在线监控设备，40家污水处理厂53套在线监控设备。



环境应急 >>>

初步建设完成了自治区环境应急决策指挥平台，有效提升了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全区共有286家企业通过风险调查、编制、评估等程序完成了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参加了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双盲”应急演练，完成了环境应急监测任务。



环保科技 >>>

2014年，联合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和统计局发布《201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状况公报》。

完成《清洁生产标准油气输送行业》、《建筑工程绿色环保施工规范》、《工业料场整治规范》、《清洁生产标准棉浆粕行业》4个已立项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启动《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在用压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加载减速法排气烟气黑度排放限值》2个新立项地方标准的编写工作；举办二期《火电厂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HJ2040—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8项国家环境标准及技术规范培训班。

环保机构人员及培训情况 >>>

截至2014年末，全区共有各级各类环境保护机构400个，环保机构工作人员3854人。其中监测人员1148人，监察人员1210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94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467人。



2014年，环保部组织各对口援疆省（市）环保部门选派19名环境监测、环境监察骨干到各地州市环保部门和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技术援助，自治区选派19名环境监测、环境监察人员赴各对口援疆省（市）环保部门交流学习。全区1000多人参加了环保部举办的环境法制、环境应急管理、建设项目管理、规划环评等业务培训。自治区本级培训环境保护管理及技术人员3400多人次，环保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得到提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4年环境状况公报
REPORT ON THE STATE OF XINJIANG ENVIRONMENT

环境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 >>>

2014年，全区城市环境空气污染在采暖季以煤烟型污染为主，非采暖季受沙尘、扬尘影响较重。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全区监测的19个城市中，阿勒泰、塔城、博乐、克拉玛依、伊宁、石河子、昌吉、乌苏、阜康和五家渠10个城市空气质量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乌鲁木齐、奎屯、哈密3个城市空气质量年均值达到国家三级标准；吐鲁番、库尔勒、阿克苏、阿图什、喀什与和田6个城市空气质量年均值超过国家三级标准。

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Ⅰ、Ⅱ级优良日数占全年73.4%，Ⅲ级轻度污染日数占20.9%，Ⅳ、Ⅴ级中重度污染日数占5.7%。与上年相比，Ⅰ、Ⅱ级日数减少3.3个百分点，Ⅲ级日数增加3.4个百分点，Ⅳ、Ⅴ级日数减少0.1个百分点，全区城市空气质量有所下降。

乌鲁木齐、喀什、阿克苏3个城市空气质量好于上年。阿勒泰、塔城、博乐、伊宁、石河子、昌吉、吐鲁番、奎屯、阜康、五家渠10个城市与上年基本持平，库尔勒、阿图什、哈密、乌苏、克拉玛依6个城市空气质量较上年有所下降。

2014年全区城市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级别	百分比
Ⅰ级	20.9%
Ⅱ级	53.1%
Ⅲ级	14.4%
Ⅳ级	4.3%
Ⅴ级	20.3%

环境管理

环境立法 >>>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于2015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环境执法 >>>

2014年，全区环境执法机构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064起，处罚金额共计2869.25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立案处罚48起，执行47起，已执行处罚金额80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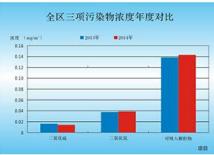
全区继续组织开展了“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围绕重金属、医药制造、危险废物、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等环保重点工作进行了专项整治，各级环保部门先后出动环保工作人员20819人次，检查排污单位526家。其中立案227起，结案170起，严厉查处了一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有效维护了群众环境权益。

自治区环保厅、自治区监察厅和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共同对环境问题突出的8家企业负责人进行了集体约谈，起到了预期效果。

自治区环保系统受理信访投诉4252件，办结4126件，办结率97.0%。

自治区环保厅本级承办全国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1件，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18件，政协委员提案21件，当年全部办结。

全区城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0.144毫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0.016毫克/立方米和0.036毫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上升5.1%和2.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下降11.1%。首府乌鲁木齐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0.133毫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0.025毫克/立方米和0.063毫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下降16.7%、5.7%和7.4%。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14年首府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57.3%；超标天数比例为42.7%，其中轻度污染天数占29.3%，中度污染天数占6.6%，重度污染天数占4.9%，严重污染天数占1.9%。与上年相比，达标天数比例增加6.9个百分点，五级重度污染和六级严重污染天数共减少9.6个百分点。

2014年，乌鲁木齐市六项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为：二氧化硫2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56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146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6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24小时均值(95百分位数)3.39毫克/立方米、臭氧8小时滑动平均(90百分位数)109微克/立方米。其中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超标1.07倍，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超标0.74倍，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超标0.40倍；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年均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年均浓度分别下降13.8%、6.7%、1.4%、30.7%、40.7%、6.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

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总体水质为优，I-II类水质占91.9%，IV-V类水质占8.1%。与上年相比，I-II类水质比例增加0.9个百分点，IV类轻度污染水质比例减少0.9个百分点，其他水质类别比例没有变化，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稳定。

监测的14个城市31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总体水质为良，水质达标的占87.1%，水质为IV类及以下的占12.9%，超标饮用水源地均为地下水型水源地。水质超标主要污染物为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等天然本底指标。

监测的60个县域92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总体水质为优，I-II类水质占93.5%，IV-V类水质占6.5%。水质超标的6个水源地中5个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1个为表水型饮用水源地。水质超标主要污染物为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等天然本底指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制定了非金属矿采选、金属矿采选、煤炭采选、化工(电石、氯碱、焦化)、电力、有色金属冶炼、纺织(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等七个主要行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试行)》，并于2014年2月发布实施。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通知》(新环发〔2014〕255号)，进一步规范了在我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的管理。印发了《关于下放部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的通知》(新环发〔2014〕483号)，将9大类21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予以下放，提高了建设项目建设环境管理效能。



全区各级环保部门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8478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945个，环境影响报告表5011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优化选址、生产工艺的建设项目建设267个。拟实施项目环保投资254.02亿元，占申报项目总投资的3.4%。

全区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项目5929个，其中一次合格项目5701个，占项目数的96.2%；经限期整改合格项目228个。

自治区环保厅出具审查意见的规划环评28个，其中工业园区(开发区)规划环评22个，城市建设规划环评3个，旅游开发规划环评2个，其他类规划环评3个。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加强了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的宣传和学习培训。召开了宣传新《环境保护法》视频动员会，邀请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司长李庆瑞就新《环境保护法》作专题报告，印发了23000册维汉文版的宣传手册，举办了11期新《环境保护法》相关内容培训，全区共有1000余人次参加了新《环境保护法》的培训学习。



自治区环保厅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厅、文化厅5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全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新环发〔2014〕75号)，加强了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总体布局，搭建了环境宣教工作的大框架。

2014年6月，启动自治区首个环境教育月活动，策划并组织实施环境教育月和“6·5”世界环境日集中式宣传教育活动。自治区副主席马敏·赛依提哈木扎同志参加自治区纪念“6·5”世界环境日纪念大会并作了重要讲话。全区启动“环保六进(进党校、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活动；组织开展了社区环境保护知识竞赛、环保巴扎等活动；首批命名挂牌6个自治区环境教育示范基地；开展了以“美丽家园”为主题的大学生环保志愿者暑期家乡环境调查活动；与乌鲁木齐市教育局、乌鲁木齐市美协会联合举办“绿色生活，从我做起”为主题的乌鲁木齐市首届小学生环保美术作品展；向社会公布《2013年度新疆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状况蓝皮书》，评出2013年度12家优良企业和5家不良企业。组织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7次。

2014年，全区共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120多场次，参与和受教育人数200多万人。





地表水环境质量 >>>

全区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出入境断面水质优良，部分流经城市段河流受到不同程度污染。监测的78条河流168个断面中，I-II类优良水质断面占94.0%，IV类轻度污染水质断面占2.4%，V类中度污染水质断面占1.2%。劣V类重度污染水质断面占2.4%。额尔齐斯河、塔里木河、阿克苏河、托什干河等71条河流全河段水质均为优良；喀拉河、克孜河、切德克河、博尔塔拉河、白杨河、萨尔布拉克河等河流的10个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其中喀拉河、克孜河、博尔塔拉河下游断面为中度-重度污染，主要超标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等。与上年相比，I-II类优良水质减少0.8个百分点，IV类轻度污染水质减少0.5个百分点，V类中度污染水质增加0.6个百分点，劣V类重度污染水质增加0.7个百分点，全区监测河流总体水质状况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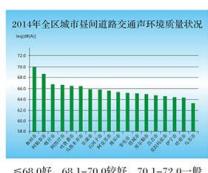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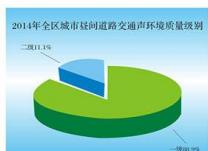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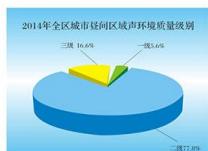
全区湖库水质总体是高山或上游湖库水质较好，下游或尾闾湖库水质较差。I-II类优良水质湖库占67.8%，IV类轻度污染占9.7%，V类中度污染占3.2%，劣V类重度污染占19.3%。与上年相比，I-II类优良水质减少1.1个百分点，IV类轻度污染水质增加0.3个百分点，V类中度污染水质增加3.2个百分点，劣V类重度污染水质减少2.5个百分点，全区湖库总体水质保持稳定。全区富营养化的湖库有5个，其中八一水库和蘑菇湖为重度富营养，艾比湖和青格达水库为中度富营养，大泉沟水库为轻度富营养。大泉沟水库和艾比湖因入湖（库）水量下降，营养状态由上年的中营养状态分别下降为轻度富营养和中度富营养状态。艾里克湖因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浓度上升，水质由II类下降为V类。



城市声环境质量 >>>

全区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一级（好）的占5.6%，二级（较好）的占77.8%，三级（一般）的占16.6%。与上年相比，全区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略有好转。

全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超标路段比例为12.6%，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一级（好）的占88.9%，二级（较好）的占1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编写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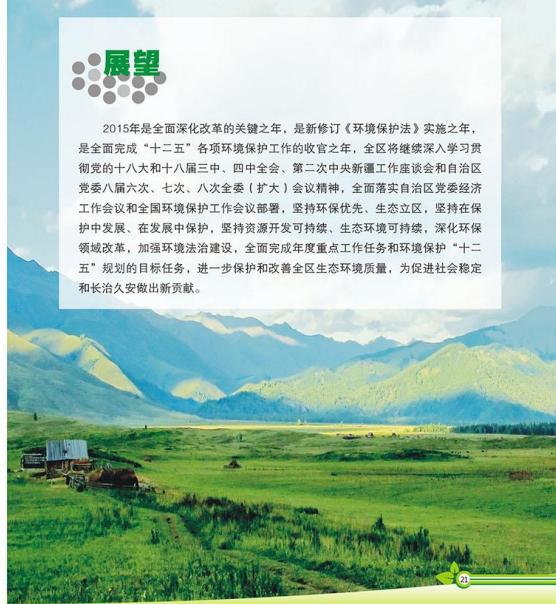
主持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成员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垦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灾害防御协会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新修订《环境保护法》实施之年，是全面建成“十二五”各项环保工作的收官之年。全区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八届六次、七次、八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环保优先、生态立区，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坚持资源开发可持续、生态环境可持续，深化环保领域改革，加强环境法治建设，全面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目标任务，进一步保护和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为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新贡献。





生态环境质量 >>>

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仍呈现部分改善与局部恶化并存的态势。其中，绿洲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绿洲-荒漠过渡带以及农-牧交错带的部分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仍呈恶化趋势，草地退化趋势有所减缓。

全区沙尘天气高发期为3~5月，南疆部分区域沙尘天气全年均有发生。沙尘天气发生时，全区可吸入颗粒物监测浓度在0.6~24.3毫克/立方米之间。与上年相比，全区区域性沙尘天气减少1次，局地性沙尘天气减少9次，沙尘天气发生频次有所减少。



辐射环境质量 >>>

全区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保持稳定，核技术利用项目、铀矿冶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明显变化；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总体情况较好，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满足国家标准。



污染物排放与自然灾害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减排 >>>

2014年，全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57.21万吨，较上年下降0.29%；氨氮排放量为4.07万吨，下降1.35%；二氧化硫排放量为68.39万吨，增长1.25%；氮氧化物排放量为71.36万吨，下降5.39%。

全区共安排668个重点减排项目，完成了559个，完成率为83.7%。火电脱硫机组装机比例由上年的90.9%提高到98%，脱硝装机比例由上年的33%提高到89%，不设烟气旁路比例由上年的53%提高到76%；烧结机脱硫比例由上年的25%提高到65%；水泥脱硝比例由上年的15%提高到80%。经环保部核定，我区四项主要污染物全部完成年度控制目标，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量首次出现拐点，实现由升转降。

污染事故 >>>

2014年，全区共发生4起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其中2起为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2起为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的环境事件。

自然灾害 >>>

全区受干旱、洪涝、风雹、地震、滑坡、泥石流、低温冷冻及雪灾等自然灾害影响，农作物受灾面积为1116.23万公顷，绝收18.46万公顷，受灾人口466.4万人，紧急安置转移人口9.05万人，死亡24人，无失踪人员，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万间，一般损坏房屋8.7万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5.69亿元。

全区共发生地质灾害15起，造成人员伤亡6人，直接经济损失1172万元。

全区共发生森林火灾28起。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138.26万公顷，其中森林鼠害发生面积72.23万公顷，经济林病害发生面积6.31万公顷，虫害发生面积38.43万公顷。

全区共发生草原火灾2起，受害草原面积50公顷。草原虫害发生面积223.3万公顷，鼠害发生面积512.5万公顷，毒害草危害面积约683.4万公顷。



环境保护与建设

环保援疆 >>>

2014年，全国环保援疆工作继续深入推进。环保部出台了《贯彻落实党中央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会议精神支持新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细则》，继续加大资金、政策、人才援疆力度，全年共安排3.1亿元支持我区环保事业。乌鲁木齐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博斯腾湖和赛里木湖生态环境保护、重金属污染治理、环境监察能力建设等环保重点工作项目落地实施，推进解决了一批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科学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19省市环保系统对口援疆工作进一步推进，全年累计提供援助资金804万元支持我区基层环保业务用房建设，第四期环保人才技术援疆工作圆满完成，对口援助双方间的人员培训与交流互访进一步深入。四年来，环保部累计支持我区资金达到16.7亿元，19省市环保系统累计提供援助资金5438万元，累计选派113名业务骨干到基层环保部门开展技术援疆工作，同步接收我区73名基层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到内地援疆单位学习培训，全国环保援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污染防治 >>>

201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实施《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在继续做好乌鲁木齐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同时，启动了“奎屯-独山子-乌苏”区域、克拉玛依市、库尔勒市、和田、喀什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推进黄标车与老旧车辆、燃煤锅炉淘汰，全区已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89757辆，淘汰燃煤小锅炉1897台，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淘汰任务。

2014年，启动了全区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编制完成了本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完成了伊犁河流域、额尔齐斯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修订工作。国家和自治区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编制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4年度实施方案》，结合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组织对涉重金属矿采选、冶炼企业和皮革鞣制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全区未发生涉重金属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2014年首次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年审工作，并组织对126家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行了备案，建立了全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定期调度制度。

